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3621號

上訴人 林雍淳

被上訴人 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德煌

被上訴人 黃培彥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翊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本院一〇九年北簡字第三六二一號給付軟體金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參萬參仟陸佰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高秋芬